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信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信转债”（债券代码：123068）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3、赎回日：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5、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8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六次“弘信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弘信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弘信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弘

信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弘信转债”提前赎回权。现将“弘信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5.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信转债”，债券代码“123068”。

“弘信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弘信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弘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4元/股。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弘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弘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34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弘信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弘信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弘信转债”。

四、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弘信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7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为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共计 362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B*i*t/365=100*0.40\%*362/365=0.397$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9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信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弘信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弘信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弘信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弘信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弘信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弘信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弘信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赎回款到达“弘信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弘信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弘信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 贺雅

3、咨询电话: 0592-3160382

4、咨询传真: 0592-31557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

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弘信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